

#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

## 关于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潮州中心店 申请纳入潮州市医疗保障定点 零售药店评估结果的公示

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潮州中心店申请纳入我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经我中心对相关资料审核后，并组织工作人员于2021年11月24日现场进行综合评估，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根据《潮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准入评估标准表》中的评估标准，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潮州中心店相关医保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药店经营场所面积、在售药品种类、营业时间、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信息系统建设等基本符合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要求，综合评估得分为82分。

公示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至12月2日结束(共7个工作日)，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反映情况。反映情况必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8-2358073；

联系地址：潮州市新洋路华信大厦2楼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股。

---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24日

